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32 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